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政府收到的答复

伊拉克 2

^{*} 本文件所载资料是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从伊拉克政府收到的答复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9 月 4 日]

1. 核查概念是限制军备和解除武装的一项必要内容。通过联合国的研究，核查已定义为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资料的一项行动，目的是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就某个当事方是否履行义务作出判断。显然，在进行核查时，决不能影响与各国内部管辖权或国家机密有密切关系的问题。为收集的资料保密，是国际组织进行的核查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要达到预期的核查目的，就必须在独立、中立的国际环境中依照各方都适用的统一标准进行，以便创造信任和安全的环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2. 但是，原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91 年至 1998 年期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在伊拉克境内开展活动时，上述原则没有得到遵守。核查活动被人用来达到敌视伊拉克的政治目的，与核查本身风马牛不相及。现已证实，美国和联合王国利用视察小组和联合国机制，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乃至美国中央情报局特务以联合国为幌子并在联合国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视察小组。他们设置先进的窃听和间谍装备，以监测伊拉克官员的行动和通讯。美国和联合王国还操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并利用视察小组，确保提出对伊拉克原有能力撒谎的报告，甚至用致命神经毒剂污染弹头残骸，并捏造各种罪行，以便为美国和英国不断对伊拉克发动军事侵略辩护，为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辩护。许多国际机构的报告表明，制裁是美国和联合王国以联合国名义犯下的种族灭绝罪。

美国和英国利用联合国于 1991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伊拉克境内进行的核查活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宪章》第一百条规定的国际官员行为规则，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和完整性，损害了联合国核查领域各项活动的独立和中立性质。

请联合国审查违反联合国核查领域工作法律原则的这些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向伊拉克赔偿这种利用联合国机制的行为遭受的损害。还请联合国建立严格机制，维护联合国各项活动的完整性、独立和中立性质、特别是维护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防止有人利用联合国核查机制达到这个或那个国家自私的政治目标。